濮阳市林业局

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根据2022年绩效目标设定情况，对涉及我局的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，项目预算金额共计560万元，其中林业生态建设奖励200万元、“一村万树、果树进村、绿满村庄”专项资金210万元、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经费50万元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60万元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40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 按照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科室站队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个核心内容，由项目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进行了全面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 （一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经自评，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整体优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是林业生态建设奖励资金。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，共设置绩效目标11个，已全部完成。2022年全市完成造林3.3万亩，分别占省、市下达目标任务的155%和137.5%。共奖励林业生态建设成绩突出县（区）3个、森林乡村建设成绩突出单位4个、林业生态建设精品工程10个、林业生态建设成绩突出乡（镇、办）10个。2022年全市造林考评程序合格率100%，奖励资金足额发放率100%，奖励资金及时发放，群众的绿色获得感明显提升，区域生态环境面貌明显改善，村民满意度90%以上。

二是“一村万树、果树进村、绿满村庄”专项行动资金。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，共设置绩效目标10个，已全部完成。2022年完成村庄绿化60个，绿化苗木成活率达到85%以上，绿化均使用二级优质苗木，当年任务全部完成，奖补资金足额发放，群众绿色获得感明显提升，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，村民满意度90%以上，农村人居环境“绿起来”工作位列全省第2名。

三是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项目。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，共设置绩效目标10个，已全部完成。预算资金50万元，实际执行50万元。一个县达到省级森林城市标准，举办市级生态宣传活动5次以上。档案完整规范，森林小镇、森林乡村等示范活动成效显著，区域生态环境面貌显著改善，群众的绿色获得感明显提升，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满意度90%以上。

四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。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。共设置9个绩效目标，已全部完成。按照全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计划，结合虫情预测，我市共组织实施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面积45万亩，防治作业面积81.56万亩次，其中飞机防治作业38.14万亩次，局地零星发生和不适宜飞防的区域采取灯光诱杀、地面喷药、剪除网幕等措施防治作业43.42万亩次。各县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均在11月底之前完成，提前完成了防治任务。2022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为0，成灾率为0，实现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.6‰以下的预期目标。圆满完成了年度防治工作任务。防治作业区林农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五是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。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，共设置个8指标，已全部完成。范县黄河湿地公园项目建设地点为范县辛庄镇毛楼村北，实施湿地生态修复308亩，栽植中山杉、法桐、楸树、栾树、白蜡等乔灌木5400余株，麦冬、葱兰、草坪等地被植物12万平方米，植被修复成活保存率85%以上；完成园路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9500平方米。开展范县黄河湿地公园项目建设，不仅可以扩大湿地面积，改善湿地生态环境，提升周边群众生活质量。同时，通过挖掘范县黄河景观及特色文化，开展生态旅游活动，向社会提供了一个理想的休闲旅游场所，实现人们回归自然、享受自然的需求。当前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90%以上。

 （二）预算执行进度。2022年项目资金预算金额560万元，其中林业生态建设奖励200万元，已支出2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；“一村万树、果树进村、绿满村庄”专项资金210万元，已支出21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经费50万元，已支出5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；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60万元、预算执行率100%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40万元、预算执行率100%。

1. 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此次绩效自评，我们发现在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进一步完善。2022年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，绩效目标发生变化，我单位未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绩效目标，导致绩效目标出现偏差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，紧紧围绕年初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，密切关注项目工作开展情况，适时调整自身工作方向和内容，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执行。若因客观因素未能完成绩效目标，则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调整绩效目标，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。

 2023年3月22日